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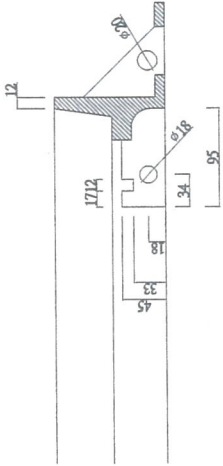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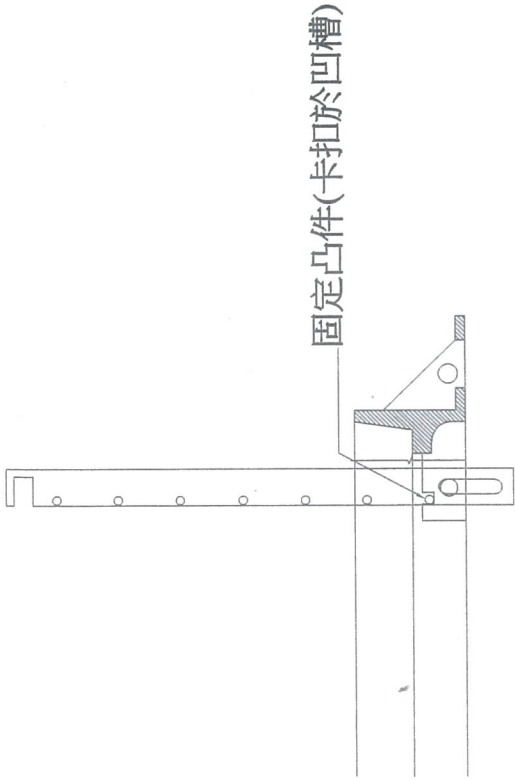


- [illegible]

桃園市雨水人孔框蓋(113 年樣式)「規格圖說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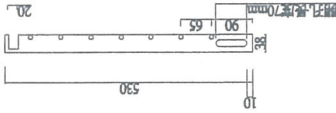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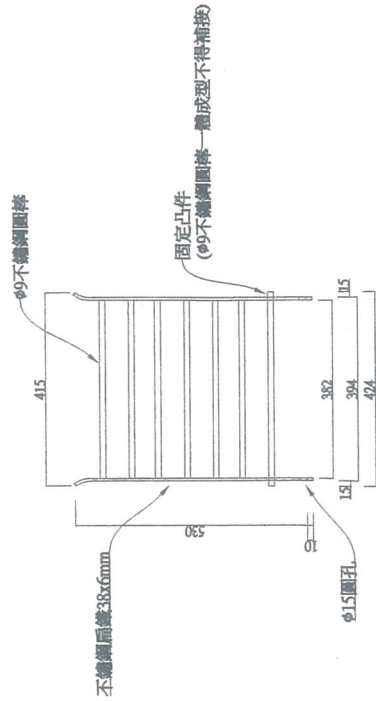
1. 所有尺寸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 mm 為單位。
2. 本圖蓋及蓋座之型式及尺寸說明如下：
 - (1)蓋及蓋座之接觸面應以車床及切削加工機等機械車(刨)平，使確實吻合，且開閉容易，各個體之外緣亦應倒角，避免傷人，並人孔框蓋座加工斜度至少為 8 度。
 - (2)外蓋正面中心點之樣式、尺寸及位置須依本圖規格製作，以利 GIS 資料庫量測製作。
 - (3)人孔蓋座高度依 CNS15536 章規定製作，底部外緣預留人孔頸固定螺栓孔,至少 6 孔固定。
 - (4)面蓋需設有補強肋，且止滑設計，止滑紋、圖騰及文字凸起須至少 3 mm。
- 3.外蓋正面或背面應於明顯適當位置以凸字加鑄"D"字樣，以表示材質為球狀石墨鑄鐵，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2869 B2118 中 FCD 600-3A 之標準檢驗。
- 4.人孔蓋背面須以凸字加鑄標示製造商名稱、製造年月。
- 5.蓋面及蓋座須將內外面清刷乾淨。
- 6.本人孔及陰井框蓋依 CNS15536 規定製造及檢驗框蓋之連接構造、性能、附加功能及試驗方式依 CNS15536 A2302 規定辦理。
- 7.圖中人孔蓋圖示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113 年頒布最新圖樣，請依規定圖樣製作。
- 8.人孔蓋需具有防止濕滑、掉落、上浮、輾壓噪音，非法投棄異物、雨水及砂土滲入、臭氣外溢等功能。
9. 蓋及蓋座間須設置有開閉方便連結扣件裝置且可 180 度開起和 360 度旋轉功能，避免脫離，並需設置有防上浮裝置、防位移裝置、防彈跳裝置。防墜落裝置須附掛於人孔框座，開閉為活動式設計。

- 10.人孔蓋表面防滑摩擦系數至少需 65BPN(僅可塗裝 CNS13273 規定之環氧樹脂)，應提出試驗報告證明文件，核可後方可施作。
- 11.框蓋應外觀良好，表面平滑，無明顯裂痕之損傷、縮孔、蹦砂、結塊及雜質等缺陷，鑄件毛坯需研磨整齊，尺寸應符合 CNS15536 章節規定。
- 12.面蓋與框座內外需以鋼珠噴洗乾淨後立即塗刷防銹底漆，於乾燥後以 CNS13273 之環氧樹脂進行粉體塗裝，完成後之膜厚不得低於 60 um。
13. 框蓋卡榫及連結器得依製造商自行設計，唯須符合 CNS15536 相關規定。



人孔框及防墜格柵垂直固定側視圖

人孔框座與防墜格柵連接端尺寸詳圖



備註：

1. 所有尺寸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mm為單位。
2. 本圖所有尺寸均須符合±1.6mm製造誤差範圍。
3. 本圖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3年頒布最新圖樣，請依規定圖樣製作。
4. 防墜格柵承載規定須符合CNS15536，機關可不定期採樣測試。
5. 本防墜格柵所涉及之不鏽鋼圓棒、扁鐵除了接合處可焊接以外，均需一體成形，不得補丁後再焊接上。

鑄鐵孔蓋扶手式防墜格柵(不鏽鋼)

桃園市雨水人孔框蓋(113年樣式)「規範附錄」

1. 檢驗(依 CNS15536及交通部交通工程規範規定)

1.1外觀、形狀及尺度試驗。

1.1.1以 50 組框蓋(不足 50 組以 50 組計)為 1 批，每批抽取 1 組進行檢驗。

1.1.2人孔蓋各配件之尺寸誤差不得大於人孔圖說所規定之容許誤差數值。

1.2英式擺錘抗滑係數試驗

1.2.1以 100 組框蓋(不足 100 組以 100 組計)為 1 批，每批抽取 1 組進行檢驗。

1.2.2「英式擺錘抗滑試驗」依據交通部「交通工程規範」之「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辦理；所使用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橡膠滑片須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實驗室校正合格並在有效期間。

1.2.3抗滑系數品質標準65 BPN。

1.3材質試驗

1.3.1以100組框蓋(不足 100 組以 100 組計)為 1 批，每批抽取 1 組進行檢驗。

1.3.2材料性質須符合 CNS15536及 CNS 2869之規定。

1.4載重性能試驗(撓度試驗、靜載重試驗)

1.4.1以100組框蓋(不足 100 組以 100 組計)為 1 批，每批抽取 1 組進行檢驗。

1.4.2檢驗須於人孔蓋整組組立後實施，將人孔蓋組合後於人孔蓋中心徐徐施壓（施壓面積 ϕ 500 mm，施壓接觸面襯厚 6mm 橡膠），直至受測試件之荷重測試至 80 噸時，不得有裂痕發生，且孔蓋中心最大撓度不超過 13mm 方為合格。

1.5框蓋連接構造及性能試驗

1.5.1以 100 組框蓋(不足 100 組以 100 組計)為 1 批，每批抽取 1 組進行檢驗。

1.5.2框蓋由鉸扣等連接框座與面蓋，須能耐車輛衝擊而不跳脫，人孔、陰井適用面蓋須以專用工具開啟。面蓋開閉操作時，具有鉸接以防止脫落。面蓋具有進行 360°轉向及 180°垂直開啟功能。

1.6防止墜落設施試驗

1.6.1以 100 組框蓋(不足 100 組以 100 組計)為 1 批，每批抽取 1 組進行檢驗。

1.6.2以載重板（500mm×200mm）置於格柵防止墜落設施上，加載45 kN 後不破壞為合格。

2. 計量

2.1 計量

2.1.1鑄鐵人孔框蓋按組(含雨水人孔蓋、雨水人孔框座、防墜格柵、人孔框

蓋連結扣件及卡榫)為計量標準，並以實作計量。

2.1.2本項作業之附屬工作除另有規定者外，將不予計量，其費用視為已包括於整體計價之項目內。如材料之檢驗、防異音、防彈脫功能測試、機械（刨平）加工、環境安全維護等費用等。

3.訂購機關如對交貨產品之品質有疑慮得與立約商雙方協商指定一家具公信力之第三者（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辦理抽樣檢驗，並以其檢驗結果為準，如合格，所需費用由訂購機關負擔，若不合格，則由立約商負擔。惟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之實驗室／檢驗機構如有無法檢驗之項目，則以製造廠之出廠檢驗報告為準。

4.人孔蓋各配件之尺寸誤差不得大於人孔圖說所規定之容許誤差數值。

5.交貨驗收時需檢附雨水人孔框蓋組件之當年度合格試驗報告。